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科研字〔2017〕8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7年7月23日

浙江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高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意见》《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

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柔性引进人才、在读学生、进修人员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归学校。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校长担任，成员包括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公共事务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等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解决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转化收益预算、分配及作价入股的股份入账和股权权益维护等问题，其中科学研究院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成果登记、管理、转化、奖励以及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经纪人培养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成果作价入股和成果产业化管理，并代表学校签署作价入股等投资协议。

第五条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如遇以下重要事宜，需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 （一）对重大成果转化的定价公示中遇到的异议处理；
- （二）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成果转化评估、转让及分配事宜；
- （三）需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的成果；
- （四）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办企业等相关事宜；
- （五）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

成果的转移转化事宜。

第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师生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产权成果资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考核和评聘的重要评价指标，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与过程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成果转让或许可时，需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申请表》，经完成人所在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转让或许可，并由学校与受让方（被许可方）签订书面合同，必要时可征求相关法律专家意见。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实际交易费用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

设备、人员工资等)。协议定价的, 应按照学校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 其中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 应当予以标明, 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 由科学研究院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处理。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条 科技成果通过转让或许可给他人实施的, 学校、研究机构(或学院)收益和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原则上按总收益的 5%、15% 和 80% 的比例分配。

第十一条 对通过中介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 学校、研究机构(或学院)收益, 中介服务费和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原则上按总收益的 5%、10%、15% 和 70% 比例分配。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活动中获得的参股股权或出资比例的, 由学校、研究机构(或学院)收益和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原则上按总收益的 15%、5% 和 80% 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 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 5 年内, 每年从实施该项科研成果的学校净收益中提取 10% 作为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事先以协议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 按协议执行。

学校成本投入较高的成果实施转化，收益分配时应适当提高学校收益比例。

第十五条 学校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先根据原有合作协议切分成果所有权比例后，在学校持有的成果转化收益总额内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分配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补助和奖励经费除明确规定归学校所有外，原则上归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是学校的无形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为己有，不得私自转让、转化，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犯他人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3日印发
